

大同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段考日程表

		年級 考試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1 月 17 日 (週 五)	1	08:25~09:10	自然【電腦閱卷】	自然【電腦閱卷】	生物【電腦閱卷】
	2	09:20~10:05	自習	自習	自習
	3	10:15~11:00	國文【電腦閱卷】	國文【電腦閱卷】	國文【電腦閱卷】
	4	11:10~11:55	自習	自習	自然【電腦閱卷】
	5	13:30~14:15	自習	自習	自習
	6	14:25~15:10	公民【電腦閱卷】	公民【電腦閱卷】	公民【電腦閱卷】
	7	15:25~16:10	歷史【電腦閱卷】	歷史【電腦閱卷】	歷史【電腦閱卷】
1 月 20 日 (週 一)	1	08:25~09:15	數學 【電腦閱卷】	數學 【電腦閱卷】	數學 【電腦閱卷】
	2	09:25~10:05	自習	自習	自習
	3	10:15~11:00	地理【電腦閱卷】	地理【電腦閱卷】	地理【電腦閱卷】
	4	11:10~11:55	英語(含聽力測驗, 播放機 請放在講桌上播放即可) 【電腦閱卷】	英語(含聽力測驗, 播放機 請放在講桌上播放即可) 【電腦閱卷】	英語(含聽力測驗, 播放機 請放在講桌上播放即可) 【電腦閱卷】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段考監考老師按原班級課表各節次教師隨班監考，命題教師於考科當節請在教務處或辦公室待命。
2. 每節考試收卷(或卡片)時，監考老師務必點收清楚，請勿遺漏。
3. 英語科各年級有考聽力測驗，請監考老師於學生做好聽力測驗準備後，開始播放英聽 MP3，原則上只播放一次，若受外力干擾影響考生權益，監考老師可自行決定再播放一次！
4. 麻煩老師多進行走動式監考，杜絕學生作弊念頭；嚴禁攜帶手機入試場，請防範學生傳簡訊作弊。
5. 試場規則(考試規定)：
 - (1) 座位安排：考試期間，座位應拉大前後距離，按座號入座。
 - (2) 智慧型裝置禁止攜入試場，如小米手環、智慧型手錶等。
 - (3) 電腦閱卷(劃卡)：須準備 2B 鉛筆劃卡，考試結束收回卡片但不收回試卷。
 - (4) 考試中，除了作答文具用品外不得攜帶紙張或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。
 - (5) 下課鐘響馬上停筆，若未停筆經監考老師紀錄者視同違規。
6. 9 年級自然科加考生物占比 20%(自然 80%)。
7. 段考期間請假缺考者，請完成請假手續，全校補考時間為 114/1/21(星期二) 上午第一節開始，另外 8 年級有參加露營者，補考時間：114/1/23(星期四) 上午第一節開始，補考地點：教務處，補考時請將請假卡帶到教務處檢查。